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 2/2010 號

西港島線工程近日意外頻生問題

背景

1. 2010 年 9 月 28 日下午，一輛載有炸藥的政府爆炸品車，駛往西環海旁港島西港鐵地盤時失控，與一輛電車碰撞，爆炸品車司機遭車窗碎片割傷送院。
2. 20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擺放於科士街港鐵地盤的風煤樽突然起火，幸有途人目擊報警求助，火勢終被撲熄。

問題

1. 請港鐵公司匯報上述兩宗事件的發生經過，當中是否涉及人為疏忽？
2. 現時運送爆炸品的車輛除了設有分隔存放炸藥及雷管的裝置，防止炸藥與雷管接觸之外。當撞車而發生火警時，爆炸品會否被引爆？若因意外而令電車的電纜倒下，爆炸品會否因電而引爆？
3. 對於駕駛爆炸品車司機有什麼特別要求？對於在地盤存放及使用中的風煤樽又有什麼安全規管？
4. 港鐵公司有什麼措施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文件提交人

陳學鋒 葉國謙 盧懿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查詢西港島線事宜

港鐵公司及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的書面回覆：

就葉國謙議員、陳學鋒議員及盧懿行議員有關兩宗意外的提問，港鐵公司謹作以下回應：

堅尼地城海傍工地外的交通意外

2. 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大約下午二時三十分，一部政府礦務部運送爆炸品的車輛在西港島綫堅尼地城海傍工地範圍外德輔道西行車綫與一輛電車發生輕微碰撞的交通意外，事件已報警處理。車輛上的爆炸品已根據礦務部的處理程序卸下及運送至毗鄰的堅尼地城海傍工地。
3. 根據礦務部的資料，意外的原因警方尚在調查中。由於爆炸品沒有接駁雷管下是不能引爆的，而運送爆炸品的車輛亦有相應的安全措施，包括車輛已設置兩個車廂分開運送爆炸品及雷管，車廂亦是使用防火物料。同時車輛有配備滅火筒，運送車隊包括司機是受過防火及處理緊急事故的訓練。
4. 爆炸品的使用是受<<危險品條例>>規管，同時亦受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消防處及警務處嚴格監控。港鐵公司是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爆破工程，並受<<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例的規管。港鐵公司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使用爆破建造方法興建地下鐵路，並會確保處理及使用爆炸品的程序合乎法例所規定，以保障公眾的安全。
5. 而由於雷管在運送過程中是隔離裝箱及分開儲存，爆炸品在沒有接駁雷管下是不能引爆的，因此若電車的電纜倒下，引起爆炸的機會甚微。所

有駕駛爆炸品車輛的司機都已接受特別的訓練包括安全處理爆炸品及處理緊急事故例如交通意外。

科士街工地的火警

6.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大約下午四時三十分，西港島綫科士街工地發生一宗小火，火警即時撲滅，火警中沒有人受傷，而工地附近的樓宇及公共設施並沒有受影響。我們仍與承建商瞭解及調查起火原因，消防處及勞工處並已到場調查。
7. 有關工序已於當日即時停止，翌日我們馬上徹底檢查所有相關設備，而承建商亦為所有相關的工人進行重溫訓練，確保安全才再展開有關工序，以免同類事件發生，另外我們已督促承建商加強維修檢查設施。
8. 在貯存及使用風煤樽的安全措施方面，承建商在工地存放風煤樽，必須根據<<危險品條例>>領取危險品倉庫的牌照，才可於工地存放風煤樽，亦需確保貯存的數量合乎法例所訂定的。在使用風煤方面，進行焊接或切割工作的人士已接受安全訓練，承建商的管工會按安全指引進行檢查及簽發熱工作許可證，並在進行有關工序前，向工人解釋熱工作許可證的內容及檢查清單。
9. 港鐵公司一向視安全為首要任務，我們有一套嚴謹的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施工安全及合乎法例的要求，以保障工人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十月